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设施管理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损坏广播电视设施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

a.不存在拆除或者损坏天线、馈线、地网以及天线场地的围墙、围网及其附属设备、标志物的行为；

b.不存在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两侧各５米和水下传输线路两侧各５０米范围内进行铺设易燃易爆液（气）体主管道、抛锚、拖锚、挖沙等施工作业的行为；

c.不存在移动、损坏传输线路、终端杆、塔桅（杆）及其附属设备、标志物的行为；

d.不存在移动、损坏监测接收天线、塔桅（杆）及其附属设备、标志物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

a.存在拆除或者损坏天线、馈线、地网以及天线场地的围墙、围网及其附属设备、标志物的行为；

b.存在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两侧各５米和水下传输线路两侧各５０米范围内进行铺设易燃易爆液（气）体主管道、抛锚、拖锚、挖沙等施工作业的行为；

c.存在移动、损坏传输线路、终端杆、塔桅（杆）及其附属设备、标志物的行为；

d.存在移动、损坏监测接收天线、塔桅（杆）及其附属设备、标志物的行为。